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就裁決債項可能達成和解
訂立協議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和楊女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細則，當中訂明就和解方案有待協議細則各方議定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協議細則對協議細則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且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各方尚未就和解方案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和解方案或會或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呈請書及相關裁決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裁決，鮑晏明法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頒令(「頒令」)，(1)飭令張先生(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9,000,000港元的款項(「張先生所欠本金」)，另加利息(「張先生裁決利息」，連同張先生所欠本金統稱「張先生裁決債項」)，就各相關交易日期至頒令日期為止的期間，每年以複息計算，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厘；就頒令日期至悉數支付張先生所欠本金止，利率為裁決利率；及(2)飭令楊女士(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合共6,950,000

* 僅供識別

港元的款項(「楊女士所欠本金」，連同張先生所欠本金統稱「本金」)，另加利息(「楊女士裁決利息」，連同楊女士所欠本金統稱「楊女士裁決債項」)，就各相關交易日期至頒令日期為止的期間，每年以複息計算，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1厘；就頒令日期至悉數支付楊女士所欠本金止，利率為裁決利率。於頒令日期，張先生裁決債項及楊女士裁決債項的總額為190,628,975.21港元，而張先生裁決利息及楊女士裁決利息將於頒令日期後繼續累計，直至張先生所欠本金及楊女士所欠本金分別悉數結付為止。

協議細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張先生和楊女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的協議細則(「協議細則」)，訂明就張先生和楊女士所提出張先生裁決債項及楊女士裁決債項的和解方案(「和解方案」)，有待協議細則各方議定的主要條款。董事會認為倘進行和解方案，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無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細則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
- (2) 張先生；及
- (3) 楊女士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之父。楊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和楊女士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和解方案

根據無法律約束力(惟當中若干條文除外)協議細則，張先生及楊女士擬按以下方式結付張先生裁決債項及楊女士裁決債項：

- (1) 待簽訂協議細則後，張先生及楊女士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0,000,000港元以償還部分楊女士裁決債項，據此首先結付楊女士所欠本金，再結付楊女士裁決利息。上述10,000,000港元金額將不可退還(「不可退還款項」)；
- (2) 在達成協議細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的前提下並緊隨達成該等條件後，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墊付予本公司的1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的公佈披露)，將首先用作抵償楊女士裁決利息的餘數，之後若有任何剩餘款項，將用作抵償部分張先生所欠本金(不論該貸款的到期日)；
- (3) 在達成協議細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就丰明環球(定義見下文)、域美(定義見下文)及該物業(定義見下文)所要進行的盡職審查的條件獲達成；(ii)合資格而毋須放棄在即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獨立股東(張先生和楊女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在和解方案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該等股東除外)，通過決議案，批准和解方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收到一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顯示該物業(定義見下文)的估值將不少於83,000,000港元)的前提下，張先生及楊女士將於協議細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個月內(或各方議定的其他日期)，向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轉讓丰明環球有限公司(「**丰明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轉讓**」)，代價為83,000,000港元或估值報告所示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丰明環球為域美有限公司(「**域美**」)的唯一股東，而域美的主要資產是稱為遠東發展大廈23樓的物業(「**該物業**」)。為數83,000,000港元或估值報告所示較高價值的代價，將首先用作抵償張先生所欠本金或當中任何未付餘額，之後，剩餘款項將用作償還部分張先生裁決利息；及
- (4) 張先生裁決利息的餘下部分將分三期結付，詳情如下：
 - (i)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該項轉讓後四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

- (ii) 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該項轉讓後八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i) 張先生裁決利息的餘額將於完成該項轉讓後十二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

個別責任

張先生及楊女士於和解方案下的責任屬個別責任，並非與其他方共同承擔。倘張先生及楊女士任何一方無法執行及／或履行協議細則下的任何責任，其他方僅須負責執行及／或履行本身協議細則訂明的各自責任及義務，而須承擔的責任限於頒令所訂明本身的裁決債項的未償還金額。

費用及開支

張先生及楊女士須承擔及償付本公司已經及將會招致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當中涉及準備、商議、簽訂及履行協議細則及和解方案的所有附帶或相關文件。

法律效力

除涉及張先生及楊女士於和解方案中的個別責任、將對豐明環球、域美及該物業進行的盡職審查、不可退還款項、保密要求、費用及開支、監管法律及法律效力的條文外，協議細則在本質上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張先生或楊女士就所涉事項並無任何具約束力的承擔。倘和解方案得以進行，各方將會訂立正式和解協議，並納入相關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由於張先生及楊女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假如和解方案得以落實，則和解方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上述可能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倘和解方案未能落實或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執行裁決，向張先生及楊女士收回張先生裁決債項及楊女士裁決債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各方尚未就和解方案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和解方案或會或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